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213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曾繁濱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單獨宣告沒收（113年度聲沒字第19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之第一級毒品海洛因1包（驗餘淨重0.041公克）併同難以析離之包裝袋1只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所涉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87號為不起訴處分。扣案之海洛因1包（淨重0.041公克）屬違禁物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，聲請宣告沒收並諭知銷燬等語。

二、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沒收之，並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0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；海洛因經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1款列為第一級毒品，且查獲之第一級毒品，依同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，應予沒收銷燬之，自屬違禁物而得單獨宣告沒收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6987號為不起訴處分等情，業據本院核閱上開卷宗無誤，而扣案之白色粉末1包（驗餘淨重0.041公克）含有第一級毒品海洛因成分，有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12年12月6日毒品證物檢驗報告在卷可稽（毒偵卷第97頁），足認該扣案物屬違禁物無疑，併同無法完全析離之包裝袋1只，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

01 之規定宣告沒收銷燬。故聲請人就上開違禁物向本院聲請單
02 獨宣告沒收銷燬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至聲請書雖贅引刑
03 法第40條第3項，並漏引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
04 段，雖有未洽，惟法院不受檢察官聲請書所載法條之限制，
05 爰更正檢察官聲請沒收之法律依據，並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08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藍君宜

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
11 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
13 書記官 張晏甄